证券代码: 834693 证券简称: 金陵电机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
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弘扬企业家精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神,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
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
	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上海金陵雷戈博劳伊特电机有	

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四条 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为上海金陵电机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住所在上海市奉贤 区青村镇林海公路 6836 号。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为上海金陵电机 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w Electric (Shanghai) Co., Ltd.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长担任,由**董事会** 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 换。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 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 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的资本分为等额股份,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 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 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总

第十三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

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公司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公司副总经理(包括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

第十四条 公司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 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具体如下: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7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 13,800 万股, 均为普通股,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 13,8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借款、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取得或者拟取得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

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 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 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 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 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 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 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 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 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五)项、第(六) 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 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 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 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 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 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 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

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 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 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 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 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要求查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且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八)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 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 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 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 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 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 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 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 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 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 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 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 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 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 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 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 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 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 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 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 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 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 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 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 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 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依法行使下列职 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 公司实施本款规定的行为**;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 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 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 承担连带责任;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 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 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依法行使下列职 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 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九)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十一)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二)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三)修改本章程:

(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涉及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交易;或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交易;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 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或授权 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审议批准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涉及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交易;或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交易;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对 外财务资助事项;

(十五)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 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 项。

第五十四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 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

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七)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审批。董事会审议时,除取得全体董事1/2以上董事同意外,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的同意。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

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 的担保额度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 10%的担保:
- (五)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应当提供反担保;
-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 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担保;
- (七)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由股东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 审批。董事会审议时,除取得全体董事 过半数的董事同意外,应当取得出席董 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 以上董事的同 意。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由股东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未经公司股东会审批或董事会决

审批,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或董事会 决议通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 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擅自代表公司提供 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应收取担保风险费用,担 保风险费以担保金额为基数乘以担保 费率,担保费率每年每次不得低于千分 之八,未按规定支付担保风险费的,公 司不得为其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单位和个人提供 担保,公司对除全资及控股公司外提供 的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 且反 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四十七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 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 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即 5人;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 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议通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分 支机构不得对外擅自代表公司提供担 保。

公司对外担保应收取担保风险费用,担 保风险费以担保金额为基数乘以担保 费率,担保费率每年每次不得低于千分 之八,未按规定支付担保风险费的,公 司不得为其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单位和个人提供 担保,公司对除全资及控股公司外提供 的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 且反 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五十八条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 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即 5人;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 形。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 第五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

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 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召集人指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 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 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 济、便捷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 子通信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 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 视为出席。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 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 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股东会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六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

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 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议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 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 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 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 记目:
- (六) 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 定的其他内容。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确定股权登记日,股 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 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 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 更。股东大会需采用其他方式表决的, 还应在通知中载明其他方式表决的时 间、投票程序及审议的事项。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 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 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五)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 (六) 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 定的其他内容。

股东会通知应当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 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 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 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会需采用其他方式表决的,还应在 通知中载明其他方式表决的时间、投票 程序及审议的事项。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 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 资料。

第六十二条 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 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出席公司股东 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

第七十条 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东或其代理人 有权出席公司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 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 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 定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 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

第六十八条召集人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

位名称)等事项。

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 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二条 股东可以本人投票或者依 法委托代理人投票。股东依法委托代理 人投票的,公司不得拒绝。股东委托代 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 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应 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 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股东出具的委 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 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 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 定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 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 证号码、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等事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

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 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 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 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 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 当终止。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可以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孤独的质询。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 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 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 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 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 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 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 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 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 东会会议职责的,由审计委员会召集和 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代 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 代表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 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公司应请年审会计师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对投资者关心和质疑的公司年报和审计等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 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 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 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 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 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 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 告。公司可以邀请年审会计师出席年度 股东会,对投资者关心和质疑的公司年 报和审计等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一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 出解释和说明,**但解释和说明不得涉及** 公司商业秘密。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 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 计票人、监票

(七)本章程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及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 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 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 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 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 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 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 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本章程第四十三条(一)至(九)项所列举的内容;
- (二)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人姓名;

(七)本章程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及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 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 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 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 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 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 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 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 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 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 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经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 (一)本章程第**五十三条(一)至(六) 项**所列举的内容;
- (二)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本章程第四十三条(十)至(十 五)项所列举的内容:
- (二)本章程第四十四条(一)至(七) 项所列举的内容;
- (三)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一)本章程第五十三条(七)至(十 三)项所列举的内容;

(二)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第九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 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法律法规、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 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 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 人,应当将与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 况及时告知公司。

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由关联关系股东或其他股东提出 回避申请;
- (二)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 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 其是否回避;
- (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的关 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 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 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 与表决;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 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 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 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
- (五)关联交易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 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 上通过,如该项交易属于特别决议范 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六)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照上述

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 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公 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 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 关联方、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 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存在关联 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原则 上不允许与公司开展关联交易,如存在 特殊情况需开展交易的,应满足特殊关 联交易的管理要求。

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由关联关系股东或其他股东提出 回避申请;
- (二)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 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 其是否回避;
- (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的关 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 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 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 表决;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 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 (四)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 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 联股东按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
- (五)关联交易形成决议,如该项交易

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 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属于特别决议范围,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通过。

(六)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照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 本章程的规定,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 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 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董事会、单独 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 上的股东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 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三)代表职工的董事、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

第九十三条 董事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 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

章程的规定,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 两名及以上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 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 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选举产生。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在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 (二)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 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 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在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 (一)董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 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所分配 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 数,否则,该票作废;
- (二)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 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 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 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半数。如当选董事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 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 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 司下次股东会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候 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 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 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 投票选举。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 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 决并作出决议。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

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 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 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 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 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 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 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 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 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中确定的时间。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

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 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 代表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 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 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 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中确定的时间。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 处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认定为 不适当人选的,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 满;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 的其他情形: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

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 处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认定为 不适当人选的,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 的其他情形: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

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 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 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 通报批评:
-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有权机构审议董 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 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 其职务, 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 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 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 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会成员中不设公司职工代表。

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 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 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 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 通报批评:
-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有权机构审议董 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 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 职务,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 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 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 **求公司予以赔偿。**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 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 止。任期届满前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 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 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成员中不设公司职工代表。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 过公司董事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政法规和本章程,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 年取不正当利益,对公司负有下列忠 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同意,不得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 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符合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除外;
- (七)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未 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同意,不得自营 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 业务;
- (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或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 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 立合同或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 (五)项规定。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 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 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 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 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 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 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行使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 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 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或者 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行使职权,

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 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 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 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 义务和第一百〇二条(四)、(五)、(六)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或对《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事项进行决议时,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包括常务副总 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董事 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八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 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 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 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关于董事的忠实 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一条**关于勤勉义务 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 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 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 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 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 (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 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 (三)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 且相关公告未披露。

第一百三十六条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监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 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 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 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
- (二)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 且相关公告未披露。

第一百五十九条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

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 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 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 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 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出具会计师事务 所所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 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 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 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 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 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

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 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向公司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相关的提案。提案应经过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

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 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向公司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相关的提案。提案应经过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并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

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进行监督。

划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或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 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 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 聘,聘期不得超过3年。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 审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 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 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 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 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 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 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 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 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 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 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 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或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同比例减资的除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违反《公司法》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 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 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 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 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 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 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 二二百〇七条第(一)、(二)项情形的, 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 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草程**或者经股东** 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 二二百〇七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 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 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 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 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 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 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义 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 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五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 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 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 产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三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 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股东、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 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的,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股东、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 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第二百一十二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 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 系。

第二百一十七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 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 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 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 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三条 公司由上海金陵雷戈博劳伊特电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为91310000745644476E。

第十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第十一条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三章 股份

第十九条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 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份,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除外:

- (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
 - (二)公司转让主要财产;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 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

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份收购协议的, 股东可以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应当在六个月内依法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三条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三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 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九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五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 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

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五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五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第六十二条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三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

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六十四条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本章程规定的出资的,应当由公司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 未及时履行本条规定的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 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 (一)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

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 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 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 东单位担任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 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 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四十条"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 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 (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七)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四十一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当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信息披露负责 人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 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六)公司根据需要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 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会次数;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 现场检查情况 (如有):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 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六)参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培训情况;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如有)。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 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 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 有):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

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 3 名以上董事组成,其中 1 名为外部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职权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 3 名以上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占 多数。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由外部董事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提出建议,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由外部董事担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提出建议,制定薪 酬计划或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

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十三章 诉讼、仲裁

第二百二十三条公司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公司为其投保责任保险或者续保后,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责任保险的投保金额、承保范围及保险费率等内容。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三章 股份

第十六条 公司系由其前身上海金陵雷戈博劳伊特电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已缴清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的出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不得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应 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公司董事 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 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 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三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公司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

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五) 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 案提出。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用作,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